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有關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旨在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1) 建議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認購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5)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VISION FINANCE
睿 | 智 | 金 | 融

認購方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1.30%；及(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2港元折讓約42.97%。

最高數目之4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16%；(ii)經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5%；及(iii)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90%。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000,000港元。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5,2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9,3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存在機遇時用作未來可能投資。

配售代理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之配偶間接持有36.75%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胡野碧先生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應付配售代理之最高佣金為數5,880,000港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之股東劉學恒先生亦於配售代理中持有5.25%股權。胡野碧先生及劉學恒先生均已放棄及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支付配售佣金、發行配售股份及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下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8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0.56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1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9%，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1%。總認購價約為492,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491,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至能源及採礦業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可能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之未來可能收購及策略性投資。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認購特別授權發行。

清洗豁免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合共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45.69%（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相當於約37.51%（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並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方可豁免該條件及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於有關情況下，要約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開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嘉林資本(a)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b)就配售事項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代理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之配偶間接持有36.75%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胡野碧先生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應付配售代理之最高佣金為數5,880,000港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之股東劉學恒先生亦於配售代理中持有5.25%股權。胡野碧先生及劉學恒先生均已放棄及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配售代理已承諾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1.30%；及(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2港元折讓約42.97%。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5,2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9,3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5港元。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之4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16%；(ii)經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5%；及(iii)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90%。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0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配售特別授權；及
 - (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截止日期前並未被撤回；
- (c) 於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
 - (i)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致使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及
 - (iii) 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承諾。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再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第十二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向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其將不包括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尋求授出之配售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iv) 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採礦業務、銷售醫學儀器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投資於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

董事會（將於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假設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全部4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5,2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9,32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129,320,000港元將於存在機遇時用作未來可能投資。

董事（將於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88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認購方（即蚨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認購方由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為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之國有能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能投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雲南能投集團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間接附屬公司。

雲南能投集團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投資及管理電力、煤炭及其他能源項目、環境、新能源及相關業務以及產品、參與燃氣資源及地下管道網絡及相關業務。因此，其業務主要專注於發電及銷售（包括透過與國家電力公司合營而投資於若干大型電力項目）、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資源貿易方面之投資及業務發展。

餘下49%權益由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峰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繼而分別由黃鉞及張營持有70%及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黃鉞及張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8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4.14%；及(ii)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5.6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7.51%。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4,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5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1.3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2港元折讓約42.97%；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01港元折讓約37.85%。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92,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1,000,0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認購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及認購方（視乎情況而定）達成下列條件以令認購方及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信納或由認購方及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特別授權；
 - (ii)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批准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方均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並未被撤銷；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於完成日期前之所有時間，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除就審批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公告、通函及有關文件而暫停者外，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或受威脅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反對；

- (e) 已取得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就訂立及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f)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事件：
 - (i) 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股份價格下跌認購價之50%或以上）；及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認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g) 胡野碧先生、蒙品文先生及劉學恒先生各自己簽署並向認購方提交投票承諾，以承諾投票贊成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h) 於完成日期，認購方信納本公司之負債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僅就條件a (iii)、c、d及／或f而言）豁免，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日前發生事先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餘下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清洗豁免並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方可豁免該條件及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於有關情況下，要約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開始。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日期，（其中包括）(i)認購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連同須向聯交所或證監會支付之必要費用）；及(ii)本公司須向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即由認購方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完成時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日期，劉學恒先生、蒙品文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焙先生將辭任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採礦業務、銷售醫學儀器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投資於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已確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發行在外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d) 訂立任何其作為訂約方且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或
- (e)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認購方於完成後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即商品貿易、採礦業務、銷售醫學儀器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投資於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認購方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另一方面，認購方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更詳盡之檢討，旨在提升本集團資產（尤其是採礦及能源電力相關業務）之表現及制定公司策略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流。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認購方將考慮所有選擇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或尋求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制定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時，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包括未來可能出現之有關本集團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之機會及／或提議，或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任何收購或出售，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尤其是有關建議交易為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者。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於任何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申請人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採礦業務、銷售醫學儀器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投資於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認購方為一間國有投資公司，其控股公司名列「中國企業500強」之一。

董事（將於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提供意見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有利，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亦將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並令本公司可進一步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投資於新收購或業務投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2,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491,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業務至能源及採礦業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可能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之未來可能收購及策略性投資。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之合共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45.69%（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相當於約37.51%（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就此而言，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時間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新股份	約83,7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kil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85,333,333	17.72	185,333,333	9.62	185,333,333	7.90
Power Ace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9.56	100,000,000	5.19	100,000,000	4.27
劉學恒 (附註3)	50,000,000	4.78	50,000,000	2.60	50,000,000	2.13
認購方 公眾股東	-	-	880,000,000	45.69	880,000,000	37.51
承配人	-	-	-	-	420,000,000	17.90
其他股東	710,579,103	67.94	710,579,103	36.90	710,579,103	30.29
	<u>1,045,912,436</u>	<u>100.00</u>	<u>1,925,912,436</u>	<u>100.00</u>	<u>2,345,912,436</u>	<u>100.00</u>

附註：

- (1) 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擁有。
- (2) Power Ace Limited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3) 劉學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之1,045,912,436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證券。

一般事項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世明先生、陳偉民先生及吳振泉先生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支付配售佣金、發行配售股份及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樹培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世明先生、陳偉民先生及吳振泉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支付配售佣金、發行配售股份及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建議決議案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分別(i)根據上市規則經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取得之配售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支付配售佣金、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批准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與此有關之配售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認購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屆時，(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股東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嘉林資本(a)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b)就配售事項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披露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緊隨配售期結束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須進行認購事項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世明先生、陳偉民先生及吳振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成立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配售協議支付配售佣金、發行配售股份及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多名「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指收購守則而言，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就配售協議而言，指除(i)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有關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建議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特別授權」	指	相關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支付配售佣金及清洗豁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蚨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8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特別授權」	指	相關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8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事項時，因認購事項原應導致認購方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澍培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世明先生、陳偉民先生及吳振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澍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